財團法人OMO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50號5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illegible]，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異動地址。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關於幫助老人及弱勢團體等事項。 2.關於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就學及生活、偏遠學校助學等事項。 3.關於捐助各慈善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事項。 4.關於貧病救濟、急難救助等事項。 5.關於參與國內外人道援助或活動。 6.關於社會公益活動推廣及廣告贊助。 7.關於幫助年輕人創業協助及贊助。 8.關於幫助培養資訊專業之一技之長，以便符合市場之就業需求。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關於幫助老人及弱勢團體等事項。 2.關於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就學及生活、偏遠學校助學等事項。 3.關於捐助各慈善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事項。 4.關於貧病救濟、急難救助等事項。 5.關於參與國內外人道援助或活動。 6.關於社會公益活動推廣及廣告贊助。 7.關於幫助年輕人創業協助及贊助。 8.關助培養資訊專業之一技之長，以便符合市場之就業需求。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修改條文。

第四條 本會由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現金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為設立基金。本會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四條 本會由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為設立基金。本會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增加「現金」二字。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5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但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5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但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修改條文。
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增定董事長代理人事宜。
第八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修改條文。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合併之擬議。 10.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 1.關於年度業務計劃之審核事項 2.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3.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4.基本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5.其他有關本基金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修改條文。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1. 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孳補組織。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每6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於前7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1. 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62條和63條後情形應並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2. 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3. 本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10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和第45條規定來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視同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1.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允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2.修正條次。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修正條次。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四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項職務，已任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1. 董事之解任事由定義清楚。 2. 修正條次。
第十四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修改條文。 2. 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刪除條文。

	第十七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出席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孳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1.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3項來修正。 2. 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汚染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劃書，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1. 修改條文。 2.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請主管機關報備。 1.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2. 決算書 3. 資產負債平衡表 4.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5. 基金收支報告書 6. 財產目錄 7. 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8. 基金存款證明	1. 修改條文。 2. 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1. 修改條文。 2. 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修改條文。 2. 修改條次。
第二十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法令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報呈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令程序後施行。	1. 修改條文。 2. 修改條次。